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5〕2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6月4日印发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21〕35号）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经县政府明确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中条林局石门林场、县人武部、县通联办、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

县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乡（镇）长。

县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3 扑救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组织

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森林草原火情初期，以火情发生地乡（镇）政府为主指挥处置，预判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县森防指派出县综合应急大队参与火情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综合应急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乡（镇）政府半专业扑火队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乡（镇）政府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县综合应急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扑救初期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林场调动其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县森防指调动县综合应急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快速赴火场扑救。

需要跨县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办统筹协调。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中条林局石门林场和各乡镇

（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定点责任看护和网格化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险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乡（镇）和社会发布。各乡（镇）政府和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处于林区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县森防办在重点时段及时组织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会商，向各乡（镇）政府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县林业局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政府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县森防指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县综合应急大队进入待命状态，对重点区域开展防火巡查。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政府要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场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区域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县林业局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调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综合应急大队在重点林区和重要区域靠前驻防，做好随时扑火准备；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分析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安排部署防灭火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3 信息报告

县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经核查确定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各乡（镇）政府要立即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

- （1）乡（镇）政府无法及时处置的森林草原火情；
- （2）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3）发生距离闻喜县市界、县界 2 公里以内的森林草原火情；

(4) 发生在河底镇、裴社镇、后宫乡、石门乡等高火险区的森林草原火情；

(5) 发生在红色预警信息期间的森林草原火情。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属地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和调派县综合应急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行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

胁时，要及时有序地优先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目标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加强道路管控

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加强信息管控

建立新闻发布和信息管控工作组，统一实时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明确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处置完毕、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

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属地乡（镇）政府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 5。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和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要以县综合应急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以民兵部队、武警、社会救援力量、乡（镇）护林员队伍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县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确保做到科学扑救、安全扑救、高效扑救。

需要上级政府部门支援或相邻县森林消防专业队及其他救援力量增援扑火的，由县政府或县森防指申请报市森防指。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装备，用于支援各地扑火应急需要。各乡（镇）政府均应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3 资金保障

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财政局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林业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公安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情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政府及时约谈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

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7.5 工作总结

县、乡（镇）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灾后的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政

府结合属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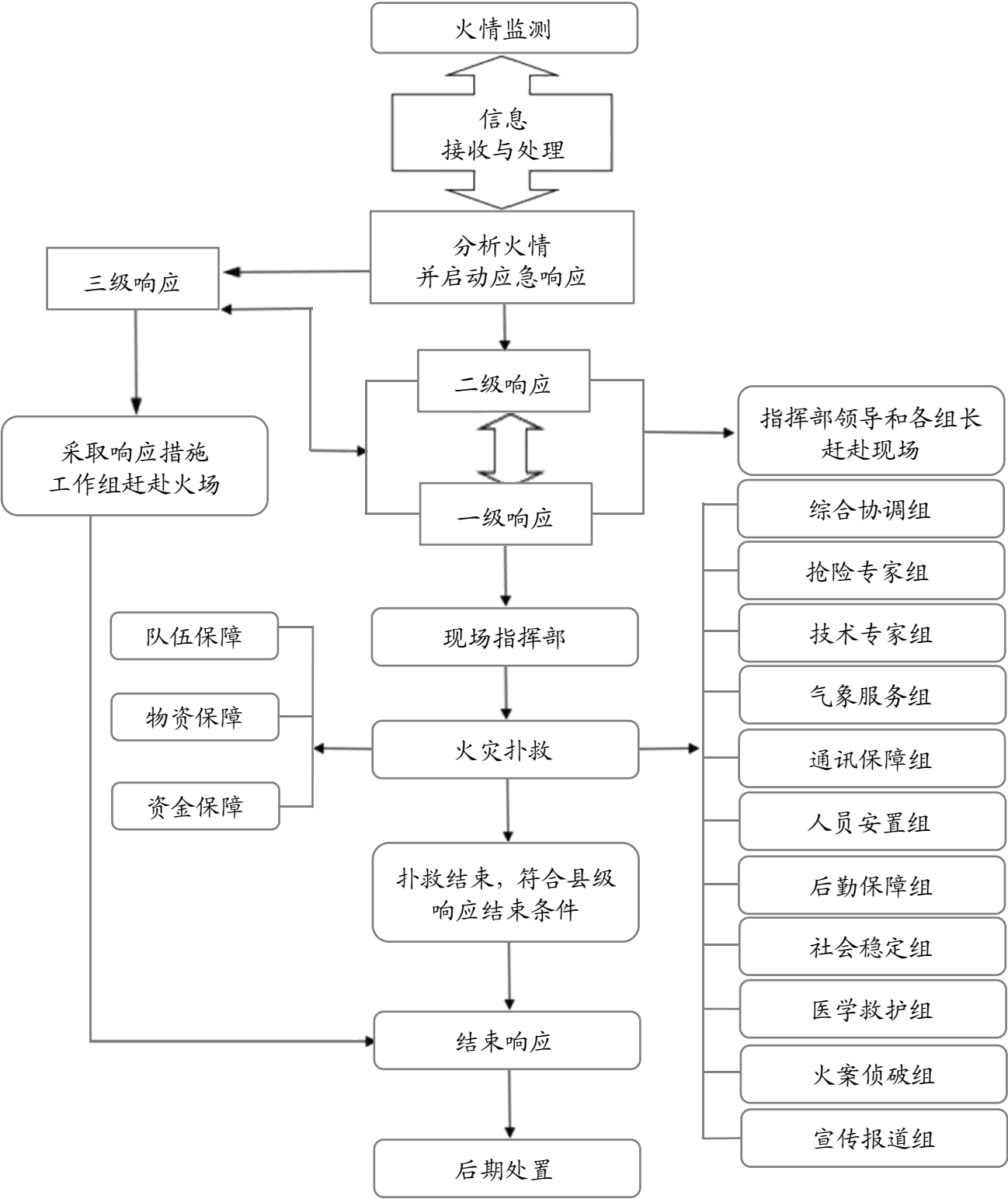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6月4日印发的《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闻政办发〔2021〕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5.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闻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防火工作，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	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发改（能源）、通联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县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支持消防水池建设等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	依据有关部门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供电单位对重要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旅局	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指导林区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单位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机构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负责搜救遇难遇险人员；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综合应急大队	根据指挥机构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演练；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条林局石门林场	负责驻县省直国有林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省直驻县林业系统的防火物资、队伍、器具等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闻喜县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	负责监督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督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加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乡（镇）政府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	组织协调驻闻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通联办、联通闻喜分公司 移动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发送防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协助做好重点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

附件 3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森防办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技术组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气象服务组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负责火场气象监测，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必要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县通联办	县应急局、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	保障现场指挥部通讯网络畅通。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县应急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县应急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负责现场救援队伍食品和水的保障，为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油料。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做好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调救援车辆、装备区域划分和设置。
医学救护组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火案侦破组	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附件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附件 5

闻喜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三级响应	1. 发生荒火，可能威胁国有林地中连片林区； 2. 发生在不属于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位于本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3. 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1. 县森防办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综合应急大队派出扑火力量赶赴火灾发生地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3. 成立火灾现场指挥部，对现场扑火力量进行分组，确定现场指挥长；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 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派出所做好火场周边警戒和道路疏通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县森防指指挥长的工作要求。
二级响应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3. 可能威胁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草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初判受害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指： 1. 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大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组织公安和交通部门做好道路警戒和疏通工作； 3. 组织通信、电力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调动全县其他扑火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 7. 及时向市森防办报告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3 次）；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一级响应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且有蔓延趋势的; 3. 发生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1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初判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小的森林草原火灾。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县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2.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3.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 6.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